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会议决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召开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3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宇宁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女士记录。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同意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签字页)

(苏 灵)

(王宇宁)

(余志勇)

2025年4月26日